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6/04-05(07)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5年7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迄今就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政策的有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由於本港在70年代出現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不足的問題，當局遂准許外傭來港為僱主全職料理家務，使家庭主婦可出外工作。獲准來港工作的外傭須按照為期兩年的標準僱傭合約，在所訂明的僱主住址為指定的僱主工作。

3. 有關僱用外傭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標準僱傭合約(下稱“標準合約”)內。標準合約對上一次曾於2003年4月作出檢討及修訂，以加入外傭須強制性留宿於僱主居所的規定，從而更準確反映當局的政策目標是輸入留宿外傭，以解決願意提供此類服務的本地工人短缺的問題。

4.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只可在標準合約所訂明的僱主居所從事家務工作，他們亦只可為合約內訂明人數的僱主家庭成員料理家務。外傭只可為僱主擔任標準合約中有關“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所載列的家務。有關的5項概括性家務包括家居雜務、烹調、照顧家中長者、照顧嬰兒及照料兒童。在標準合約中亦可列明其他家務，但須獲得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批准。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就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有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在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加入強制性留宿於僱主居所的規定

5.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外傭標準合約內加入強制性留宿於僱主居所的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外傭不應獲准不在僱主家中留宿，因為此項安排會影響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僱主必須能夠在家中為外傭提供住宿地方，才可獲准聘用外傭。當局會修訂標準合約，以便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訂明僱主必須在家中為外傭提供住宿地方。

6. 部分委員認為加入外傭須強制性留宿於僱主居所的規定，並不能提高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外傭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提供全職留宿家務助理服務。當局認為有需要收緊外傭的留宿規定。

政府當局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建議

7. 在1999年7月2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全面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建議。

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標準合約的規定，外傭並不獲准擔任全職司機。不過，如屬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外傭亦可獲准執行該等職務。此情況導致出現若干灰色地帶，令當局實際上不可能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全面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政府當局會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外傭僱主聯會及外傭僱員組織。

9. 政府當局其後於1999年9月30日宣布，當局決定由2000年1月1日開始全面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是項禁制將由入境處透過在外傭護照加註一項逗留條件的方式予以實施。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對擬議禁制措施的意見

10.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1999年11月4日及18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建議的禁制措施。

11. 部分委員對建議的禁制措施表示支持，他們認為如繼續實施現行政策，容許外傭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對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外傭採取行動便會變得非常困難。

12.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不應純粹因為執法上的困難，而禁止外傭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懷疑調派外傭擔任全職司機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同時繼續容許外傭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

1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外傭執行全職駕駛職務採取執法行動非常困難，因為當局極難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的駕駛職務並非由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修訂措施

14.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21日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有關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修訂措施。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仍會由2000年1月1日開始，在一般情況下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不過，當局會實施特別安排，容許個別真正有需要的僱主向當局提出申請，以便其外傭可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政府當局會加強對涉嫌濫用該項安排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15. 部分委員對上述修訂措施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不滿當局突然改變全面作出禁制的決定。他們認為新措施比原來的安排更差，因為部分外傭將正式獲准執行駕駛職務。他們並認為此舉會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及生計。部分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在執行上述修訂措施方面會遇到極大困難。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在實施特別安排後，當局可掌握獲准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的外傭的紀錄，因此，在執法時將方便得多。

相關資料

17. 議員曾分別於1998年12月16日、2000年11月22日及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多項有關聘用外傭的質詢。該等質詢的一覽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8. 有關此事的詳細討論內容，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 ——

會議紀要

(a) 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10/99-00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4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008/99-00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18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009/99-00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21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371/99-00號文件)；
- (e)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36/01-02號文件)；

文件

- (f) 政府當局就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2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601/98-99(05)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21日聯席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683/99-00(01)號文件)；及
- (h) 政府當局就人力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2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9/01-02(04)號文件)。

19. 上述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查閱得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8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
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所提出的質詢**

1998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

在1998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陳榮燦議員提出有關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工作的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81216fc.pdf>。

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

2. 在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李鳳英議員提出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01122fc.pdf>。

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

3. 在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梁富華議員提出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當局的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4ti-translate-c.pdf>。